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06.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據：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開放範圍：運動場、教室等。

第三條 開放時間：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

第四條 本校校園開放以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場地使用不得影響教學或學校相關活動之進行。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場地使用許可，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有營業行為者。

四、有安全顧慮者。

五、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六、活動內容與其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七、侵犯他人權益並不聽制止者。

八、妨礙公務者。

九、蓄意破壞公物者。

十、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六條 申請借用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二）及保證金（保證金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但運動場係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毋需事先申請。

主辦單位：總務處

聯絡電話：2885-5491 分機 831(事務組)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地址：

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出 納：

會計主管：

校長

承辦主管：

總務主管：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場地使用費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本校同意 壹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

附記：

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項目	場地使用費 (2小時)	夜間 照明費 (2小時)	冷氣空調 使用費 (1小時)	其他費用 (1小時)	保證金
教室	220 元	不另收	60 元	平日下午 7 時以後 或假日/例假日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下 午 4 時 30 分以後租 借，加收保全人員值 勤費，每小時費用依 當年度臺灣銀行共 同供應契約之北區 第三級不定期性警 衛勤務每小時單價 計收。	5,000 元
視聽教室 約 1.5 間普通教室	330 元	不另收	100 元		5,000 元
課研教室 約 2.5 間普通教室	550 元	不另收	150 元		5,000 元
會議室	500 元	不另收	60 元		5,000 元
樂學堂 (代用活動中心) 約 4.5 間普通教室	800 元	不另收	240 元		5,000 元
運動場	550 元	100 元	-		10,000 元

二、本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實際情形另行歸級。

三、場地使用費及照明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使用未滿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冷氣空調使用費及其他費用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記：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長期固定使用之團體，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且每一團體借用時間，每週以不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三、收取之校園開放使用費一律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其所需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經費支用百分比為：水電費占百分之三十、維護費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業務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
- 四、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五、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六、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七、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八、本切結書未詳列之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公告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附註：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